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8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姝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「裸肌無痕肉收包臀褲」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本件以前已有數次觸犯竊盜等案件，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、第17至41頁），其就不得以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產一事，應知之甚篤，卻仍放縱一己貪念，進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明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即加州椰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餐飲業工作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04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5 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竊
06 取之「裸肌無痕肉收包臀褲」（尺寸：S，顏色：黑，價值
07 新臺幣990元）1件，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所得，且該物品
08 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予告訴人，是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
09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秀慧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梁靖璿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（普通竊盜罪）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64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
年11月8日15時40分許，在加州椰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
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○號1樓之「WAVE SHINE
忠孝旗艦店」內，徒手竊取「裸肌無痕肉收包臀褲」（尺
寸：S，顏色：黑，價值新臺幣990元）1件，得手後未結帳
旋即離去。嗣該店店長A 0 2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遂調閱店
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加州椰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A 0 2訴由臺北市政府
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A 0 3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- (二)告訴代理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(三)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畫面截圖照片共4張。

- 二、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，
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

05 檢 察 官 李蕙如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8 書 記 官 陸詩蟬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